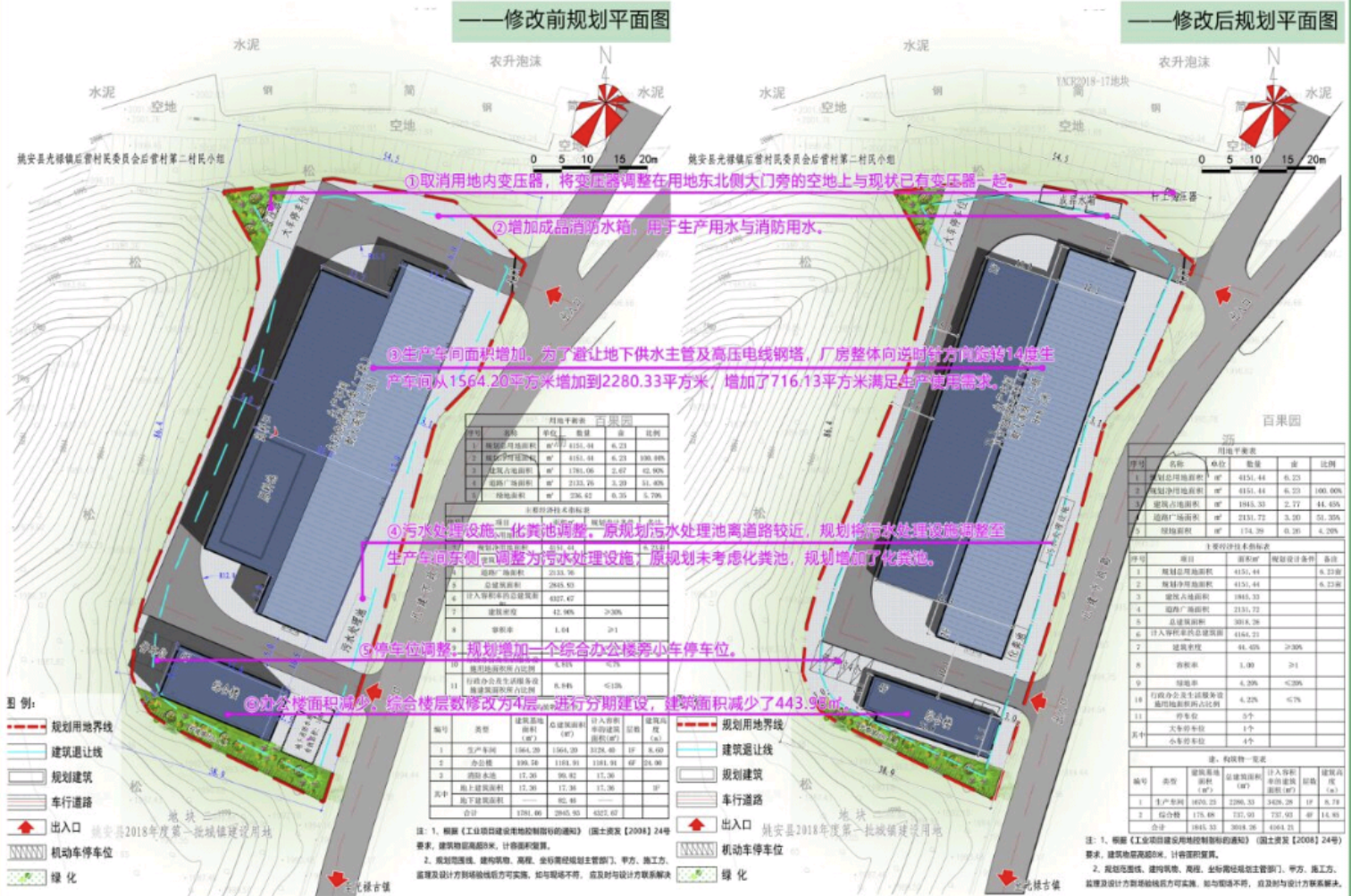


姚安县雄达农业果蔬加工厂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(修改)

——规划修改对比图



- ⑦项目名称修改。由于项目投资备案证与环评报告项目名称均为“姚安县雄达农业果蔬加工厂建设项目”，后期办理相关手续避免出现项目名称前后不统一的情况，规划对项目名称进行了修改，将“姚安县雄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建设项目”名称调整为“姚安县雄达农业果蔬加工厂建设项目”。
- ⑧取消消防水池。根据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CB 55037-2022》8.1.7条建筑高度大于15m或建筑体积大于10000m³的办公建筑、教学建筑及其他单、多层民用建筑或者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m²的甲、乙、丙类厂房才需要设置消防水池。本次修改的综合办公楼建筑高度未超过15米，建筑体积小于10000m³，生产车间火灾危险性分类（丁类），因此规划采用室外消火栓，消防用水为市政供水，满足消防要求。
- ⑨生产车间、综合楼与规划布局修改后不影响厂区消防通道，与周边相邻建筑之间的消防间距均满足消防规范要求

序号	项目	修改前指标	修改后指标	指标变化对比	修改后指标是否满足《楚雄州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单（姚工规出[2023]03号）》
1	规划总用地面积	4151.44m²	4151.44m²	不变	
2	规划净用地面积	4151.44m²	4151.44m²	不变	
3	建筑占地面积	1781.06m²	1845.33m²	增加了64.27m²	
4	道路广场面积	2133.76m²	2131.72m²	减少了2.04m²	
5	总建筑面积	2845.93m²	3018.26m²	增加了172.33m²	
6	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	4327.67m²	4164.21m²	减少了163.46m²	
7	建筑密度	42.90%	44.45%	增加了1.55%	满足建筑密度≥30%要求
8	容积率	1.04	1.00	减少了0.04	满足容积率≥1要求
9	绿地率	5.70%	4.20%	减少了1.50%	满足绿地率≤20%要求
10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所占比例	4.81%	4.22%	减少了0.59%	满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所占比例≤7%要求
11	停车位	4个	5个	增加了1个	
其中	大车停车位	1个	1个	不变	
	小车停车位	3个	4个	增加了1个	